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## 41. 繼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補充誓章後提供的資料

(2016年第14號第131條)

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補充誓章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後,作出該說明書或誓章的每名人士,如被要求及在被要求時,有責任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、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,回答破產管理署署長、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向該人提出的所有問題,並提供破產管理署署長、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要求該人提供的、關乎該說明書或誓章的所有進一步資料。

(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; 2016年第 14 號第 131 條)